

证券代码：838422

证券简称：新泰阳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东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203,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会议空间有限，为满足公司会议及业务需要，故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黄厝海滨的绿波花园A1地块9#104号房、A1地块160#车位、A1地块161#车位。所购商品房共计1套，建筑面积共169.18平方，每平方单价为人民币100,957.56元，共计人民币17,080,000元；所购车位共计2套，建筑面积共143.86平方，每平方均价为人民币2,780.48元，共计人民币400,000元；商品房及车位合计人民币17,48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为17,480,000元，与公司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购买资产金额合计为36,960,000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75,123,777.97元的49.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 8,740,000 元，用于购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黄厝海滨的绿波花园 A1 地块 9#104 号房、A1 地块 160# 车位、A1 地块 161# 车位。具体首付及贷款金额以签订的购房合同及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